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下午 2 時 55 分起由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請假）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請假）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請假）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周科長燕婉

林專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副組長南源

國民年金監理會：

蔡專門委員少懷	吳專門委員英傑
詹專門委員慧玲	陳專門委員秀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陳科員啓仁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50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首先跟委員報喜，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 114 年度表現亮眼，收益率達 15.52%，超越預定年度目標 3.68%，感謝勞金局之辛勞。此外，「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已先行向行政院卓院長榮泰報告並獲得支持，於 115 年 1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已送至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調高基本保障額度〔自新臺幣（以下同）4,049 元調升至 5,000 元，成長幅度 23.5%〕、強化連動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機制及鬆綁排富門檻，同時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險費及罰責規定等。感謝委員長久以來的寶貴建

言，期盼新的一年繼續攜手努力。【社保司陳副司長真慧補充說明修法重點（如附錄）】

三. 提醒委員，下（第 151）次委員會議預訂於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在此先向大家拜早年，預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馬年行大運！

四. 今天會議共有 8 個報告案及 3 個討論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五. 另外，轉述卓院長特別強調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去（114）年經濟成長率可能超過 8%，這是大家努力的經濟果實，卓院長裁示希望果實能加惠更多的民眾，因國保被保險人多屬弱勢族群，爰調整給付幅度高達 23.5%，包含老年年金、遺屬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調高至 5,000 元，身心障礙（以下稱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從 5,437 元調高至 6,715 元，又因應國際物價上漲，為反應物價，原「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各項給付之基本數額，調整為「2 年」，行政院希望透過這些方式，讓民眾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六.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經委員同意紀錄內容，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4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除序號 6 繼續列管外，序號 1~5、7 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4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持續努力提升國保收繳率，針對 3 個目標群體，研提分年計畫，將當期收繳率提升至 50%，研議結果與呂主任委員建德討論，並且關注補繳情形進行分析，及時研議更積極的做法。
- 三. 為有利於被保險人按期繳費以維權益，請勞保局持續精進轉帳代繳相關措施。
- 四. 有關「國保生育給付加給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案，再請勞保局加強宣傳。
- 五. 有關委員建議國保行銷策略宜反守為攻，精準根據不同的目標群體研議策略，請勞保局及社保司提出行動計畫（Action Plan），並向呂主任委員建德報告及討論。
- 六. 有關行政院利多（例如生育給付加給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修法草案預估調高給付基本保障額度等）部分，也可進行宣傳，請社保司賡續辦理。

七.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八. 另有關本部組改的議題目前還是開放的，委員提供的意見會適時向府院反映。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48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洽悉，本案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第 7 案

案由：國民年金議題之 114 年臺日交流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有關日本 GPIF 之投資策略等，提供勞金局做為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第 8 案

案由：有關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之推動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部分，請國監會可於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持續瞭解與推動。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 12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114 年國保基金收益數 870.97 億元，且收益率 15.52 % 大幅超越預定目標 3.68%，請國監會行文勞金局，

對有功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 三. 鑑於歐美關係緊張風險升溫，請勞金局密切關注情勢變化並持續加強國保基金風險控管與應變，以維基金安全及收益。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及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編號 1~17 全部解除列管，其中編號 7、9 及 14，請勞保局於完成後納入業務報告提會。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 114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
- 二. 有關本案所需列管之 10 項建議事項，請勞金局研議辦理，並按季函報辦理情形（第 1 次於 115 年 5 月底前函報），再予追蹤列管。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肆、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附錄】

陳副司長真慧（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方才，主席已說明本次國民年金法修法的架構，我再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國民年金法共修正 4 條條文，其中第 15 條及第 50 條刪除強制被保險人配偶代繳保險費及其罰責規定，委員在歷次監理委員會議中都有提出建言，本部一併向行政院報告，行政院也認同，爰刪除第 15 條及第 50 條前述規定。
- 二. 第 31 條部分，放寬排富門檻，將個人年所得由 50 萬元調整為 60 萬元，土地及房屋原定 500 萬元之排富限制，修正為 1,025 萬元，並刪除自住房屋可扣除 400 萬元上限之規定，也就是只要是唯一自住房屋，不論其價值均為放寬排富的要件。
- 三. 第 54 條之 1 部分，調高基本保障額度，老年年金（A 式、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原為 4,049 元，調高至 5,000 元，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原為 5,437 元，調高至 6,715 元，同時也調整 CPI 機制，原本每 4 年調整 1 次，修法後增加調整機制 2 年，115 年 1 月 29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排審本案，今天（1 月 30 日）已進入一讀，所以修法應該很快就會通過，假設 115 年修法通過，調整後 2 年，也就是如 117 年 CPI 達 3%，本部將馬上予以檢討，基本額度會因應物價調整相關給付，不會等 4 年再檢討。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4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瓊枝

- 一. 有關施律師對於國保制度上的建議一事，當天（1 月 22 日）本人陪同社保司、勞保局及國監會同仁到場和施律師溝通，律師比約定時間更早到，可見他對這件事情的重視與關心，律師業務繁忙之際，還對國民年金議題深入研究關心報導，除了表達感謝，也希望借重他在網路影響力，能協助宣導，將來國保也能提供一些新訊息，讓律師能夠在網路上平衡報導。
- 二. 對於國保收繳率的提升，施律師也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建議透過專業團隊協助進行目的行銷，以期提升收繳率；國保制度提供 10 年補繳期限雖然是美意，但對於收繳率的提升，是有一點困難度。
- 三. 因為該篇文章的標題比較聳動，反而吸引大家去注意關心國保，這也許一個好處，將來我們再做下面的平衡報導或連結，有助於民眾對國民年金的了解與重視。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非常感謝王委員瓊枝的協助，也感謝同仁立即的回應及做相關的澄清，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洽悉，除序號 6 繼續列管外，序號 1~5、7 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3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114年12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55至96頁，簡要說明本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國保生育給付加給生育補助及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至10萬元案辦理情形」（議程第63頁）：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114年11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468號令發布「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產婦在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者，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及符合發給規定者，或新生兒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產婦本人未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稱農保）、軍人保險（以下稱軍保）、公教人員保險及國保者（以下稱無保別者）得請領本項生育補助。
- （二）為順利辦理本項作業，本局前函請衛福部協助向內政部申請應用戶政資訊連結系統，新增取得無保別者戶政資料，內政部業於114年12月31日函同意，又本局審核所需相關資訊系統並已完成增修。此外，為簡政便民，本局另於114年12月4日、115年1月5日函建請內政部（戶政司）調整修正「一站式便民服務」之勞國保生育給付跨機關服務申請介面新增無保

別者對象，及修正該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勞保局一站式服務專區」申請須知及常見問題(FAQ)。

- (三) 本局全球資訊網並已增修相關內容，且就民眾可能產生疑義製作 QA，俾利本局各地辦事處、電話客服中心、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及各戶政事務所等一線人員作為答覆民眾之參考。

二. 接下來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逾10年保險費補繳情形、被保險人應繳總人數之變化及相關因應策略等，本局說明如下：

1. 有關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之變化，整體而言，受制度設計、保險費調整及被保險人經濟情況等多重因素交互影響。隨著國保開辦時間累積，保險費依法逐步進行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之定期調整，以一般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金額為例，115年1月起國保月投保金額由1萬9,761元調高為2萬1,103元後，每月保險費調升至1,329元，相較97年10月開辦時每月保險費674元，漲幅達97.2%(近2倍)。在被保險人繳費能力相對不足下，保險費金額提高，多會降低其繳費行為及意願，預期將對115年度當期收繳率及累計收繳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2. 又經本局觀察，被保險人收繳率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112年1月起於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雙重調整之際，配合衛福部疫後補助保險費政策推動，該年度當

期收繳率及累計收繳率均較前一（111）年度略有提升，顯示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負擔金額降低，有助提升繳費意願，並在一定程度上緩和保險費調升對收繳率之影響。

3. 另參考衛福部 110 年度「從大數據分析國民年金保險對各年齡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情形－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最適方式」研究報告指出，有 88.1% 的國保被保險人適用 5% 稅率，即使扣除低收入戶等各類經濟弱勢之國保被保險人，僅就「一般民眾」來看，其適用 5% 之稅率者亦達 87.4%，高於全體國民適用 5% 稅率之 84.9%，顯示國保被保險人平均所得水準相對偏低，本局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措施、國民年金給付調高、擴展多元繳費管道及分眾宣導等作為，減緩保險費調整對收繳率之衝擊。
4. 又現行國保制度已考量被保險人經濟較為弱勢情形，而訂有保險費 10 年內補繳機制，使被保險人可於經濟較為寬裕時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陸續補繳。長期而言，被保險人累計收繳率仍維持約 6 成，其中 65 歲以上繳清欠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率則達近 9 成，顯示補繳機制對保障年金權益具有其功能。
5. 至被保險人申請補繳逾 10 年保險費情形，經統計，本局自 111 年 10 月起新增按季提供服務員「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

後，民眾申請補繳逾 10 年保險費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情形，由每年平均 8,032 件提升至每年 1 萬 4,712 件，約增加 83.2%。

6. 經分析，被保險人平均補繳金額為 1 萬 8,725 元，平均補繳年齡為 61 歲，又約 9 成案件係因國保各期繳款單係以平信寄發，衍生「未收到繳款單」或「未依序繳納欠費」等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事由；本局循衛福部從寬不浮濫原則並按個案事實審查認定下，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國保被保險人補繳逾 10 年保險費同意率均達 99% 以上。本局將持續精進欠費被保險人優先訪視作業及補繳流程，俾利兼顧制度公平性與被保險人權益。
7. 至國保被保險人應繳總人數逐年下降部分，經觀察近半年國保被保險人增減情形及異動原因（議程第 92 至 93 頁），主要是因民眾已參加勞保致國保退保，使被保險人數下降。整體而言，由於國保不採申報制度，而係由本局依國民年金法規定，主動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納保資格者主動納保，不符合資格者主動退保，109 年至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國保被保險人數呈現短期下降，之後隨國境開放及疫情趨穩，112 年至 114 年間國保被保險人數已趨於穩定，約維持每月 290 萬餘人。另受我國整體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影響，國保被保險人數逐步減少，屬整體人口結構變遷下之趨勢。本局作為受託辦理國保業

務之執行機關，將持續關注被保險人數變化情形，並提供主管機關研議制度調整時之相關參考。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 本局今(115) 年度轉帳代繳之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1. 本局除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轉帳代繳之優點及申辦手續外，鑑於近年來多家金融機構(如中華郵政、第一銀行、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等) 已開放民眾可透過網路銀行線上申請約定轉帳代繳，且陸續有代收機構將前述網路申辦業務納入其作業規劃，使被保險人得以透過網路完成約定轉帳代繳之申辦，無須臨櫃辦理，申辦流程更加簡便，符合現行便民服務趨勢。
2. 本局今(115) 年度之精進重點，將著重於加強推廣「免出門、線上即可申辦」之轉帳代繳服務，結合既有宣導管道，加強說明轉帳代繳之便利性與優點，以提升民眾申辦意願，俾利被保險人按期繳費減少後續催繳成本。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 「國保生育給付加給生育補助及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案」，本局已將相關 QA 提供各地辦事處、電話客服中心、各地方政府服務員及各戶政事務所等第一線人員，作為答覆民眾之參考。另已將相關資訊置於本局官網業務專區(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生育給付)，以利民眾查詢，並持續依實務執行情形及民眾

反映問題滾動修正相關 QA 內容。

張委員淑卿

- 一. 國保收繳率確實逐年下降，未來可能會有一些風險，就是給付估算，媒體也在關心這個議題，認為修法很好，因應時代的改變，照顧民眾，強化連動 CPI 機制提高給付，但收繳率一直下降，進來的錢少，出去的錢多，又是超高齡社會，國家究竟是否有評估風險的機制，收進來的錢可以給付至哪一年？會不會在我可以領的時候就領不到了？所以還是要做財務精算，才能瞭解。
- 二. 另外提醒，就是中低收入戶收繳率特別低（議程第 66 頁），現在保險費率提高，確實保險費會增加，現行社會救助法修正方向係朝放寬資格門檻，因為有邊緣戶的問題。未來針對弱勢中的邊緣戶，國家雖可能提供部分協助，但其仍需自行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在經濟掙扎之際，繳納保險費還是一個不小的壓力。因此，未來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的協助措施，需要關注及思考，作為社會安全網中確保財務安全、保障弱勢之最後一道防線，實有必要特別加以留意。
- 三. 感謝社保司回應民間對於調高給付及修法相關議題之意見。但最近衛福部組織改造的議題，發現很嚴重的問題，現在還有社保司、監理委員會議作為反映國民年金問題之管道，社保司亦負責對口研議相關政策，以及國民年金執行人員之管理，惟組改後，完全無國民年金專責單位，社保司也被裁撤，未來在因應國民年金修法、

政策研擬及執行人員管理等事項時，相關業務將如何運作？建議組改架構中，成立一個國民年金相對應的單位，可能是併入國監會、或與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合併、抑或是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中設立獨立的國民年金組，以上是民間單位的想法，提供衛福部參考研議。

王委員瓊枝

針對張委員淑卿的建議，我再補充說明，組改後社保司被裁撤，未來將影響國民年金法規及政策制定之主管機關，因此，建議國民年金相關業務及原社保司之工作人員還是能留任在衛福部的層級，國保業務如移撥至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其業務將分散在老年、身障及婦女等不同業務體系，現在婦女福利已建議提升到衛福部婦女保護司，所以我認為可以成立國民年金保險組，因為國民年金業務分散到前面所說的不同體系，勢必難以整合，對應總統要照顧弱勢的政策，應加強重視無工作、相對弱勢的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社保司原工作人員如能繼續留在衛福部，在制定政策時，可以發揮他們的專業，對整體國保業務之推動實有助益。

傅委員從喜

一. 收繳率下降大部分不僅是技術問題，而更是政策及法規議題，張委員淑卿及王委員瓊枝都提到組織層級的定位，衛福部組織重整將社保司整併，我感受到這幾年各部會不太敢碰年金的問題，覺得這應該是更高層級的議

題，這樣就會讓大家感到專責單位無其必要性，所以在組織重整之際，就不會覺得國民年金政策研議需要一個專責單位，這是環環相扣的，我個人認為要讓長官理解國民年金還是要在部層級的重要位置，就像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成立一個司層級的單位。

二. 雖然農保在農業部也無獨立的組織單位，其業務由農民輔導司主責，也是一種選項，但國民年金對衛福部來說是重要政策，倘若在國家部會層級中完全缺乏明確定位，甚至於組織架構中消失，實屬可惜。

三. 當初經歷 20 年規劃的政策，若要確保其長期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審慎思考放在什麼單位，並同時將政策宣示與實質業務運作納入整體考量，使外界能感受到該單位對國民年金政策規劃與推動之積極作為。目前的社會安全網已進入 2.0、長期照顧亦邁向 3.0，國民年金也應積極思考下階段的改革，我認為國民年金給付、資格的調整比較屬於技術層面的改革，其背後的思維及制度的邏輯，實施多年後應澈底去思考，對政策做一個通盤性檢視並凸顯國民年金還是重要政策面向，這樣再去爭取專責單位，也比較能感受到國民年金制度的必要性。

王委員瓊枝

如上面所建議的方向皆不可行，我認為可以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及監理會」，讓事權統一、監管合一也是一個選項，提供衛福部參考。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 剛才討論的議題包含委員關心組改後，有關國民年金的專責單位，以及國保收繳率的問題，我歸納2個重點：總統非常重視福利，只有增加，不會減少，截至目前為止，本部組改的議題還是開放的，委員提供的意見會適時向府院反映，但據我的瞭解，目前本部組改有2項重點：

（一）第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有一個回應外界反映的兒少家庭的問題，所以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又少子女化；另外一個是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即有關老人及身障部分，過去採實物給付及現金給付，現在希望兩者整合，以前長照主要是失能老人，可是社家署主管業務包括婦女、兒童、老人及身障，學者提倡高齡者發展權，但身障者也有發展權。

（二）第二，是有關長照的部分，這些都屬於社會福利的實物給付（in-kind benefits），再加 in-cash benefits 就是年金，還有各項津貼，我們希望能整合在一起，然後發揮人事權統一，至於要放在署或司，基本上，目前還在開放階段，大家可以充分討論。總統認為這是社會投資，亦是總統的政見之一，希望透過組織改造，讓我們事權更加統一，更加單一窗口化。

二. 至國保收繳率的問題，數據上從原先的 55%，到目前只剩 40%，納保人數從 420 萬，目前只剩 290 萬人，惟仍

感謝勞保局的努力，誠如傅委員從喜談到這部分屬於政策層級，是否請勞保局就以下問題做研究：

- (一) Target population (目標母群體) 分為 3 群，第 1 群是新進被保險人，第 2 群是目前中間被保險人，第 3 群是即將屆滿 65 歲領取給付的被保險人，這 3 群人應各別處理，東吳大學研究團隊發現 25 歲初納保時，養成繳納保險費習慣，就會持續繳費，所以勞保局一開始就要利用各種方式，接住這群新進納保人，第 2 群則要鞏固曾納保、已繳納保險費的人，對於短暫退出勞保（例如失業）要找回來（例如清查），第 3 群是年滿 60 歲以上的人，對於這 3 個 target group (目標群體) 採不同的策略。
- (二) 烏組長惟揚剛才說到準時繳納及補繳保險費的部分，請研擬更多的彈性措施，逾 10 年以上的部分，針對以上 3 個不同策略，研議精進措施。
- (三) 我希望勞保局提出分年計畫，將當期收繳率提升至 50%，並跟我報告研議結果，謝謝。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謝謝主席，我也一併回答相關訊息提供張委員淑卿參考。關於現有保險給付用罄部分，按照 112 年的精算報告是在 138 年，相對於其他社會保險財務相對健全，本局也會持續辦理費率精算以及財務評估。
- 二. 關於中低收入戶部分，的確是委員長期關心的問題，中低收入戶剛好是在低收入戶的邊緣，其國保保費補助則

是和中度身障及所得未達1.5倍一樣。但是很明顯的，中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肯定比所得未達1.5倍更不佳，但又達不到低收入戶的補助資格，保險費可以由政府全額補助，不用自付保險費，在其有限經濟資源下，依其家庭支出分配順序，國保保險費非屬急迫性之必要支出，繳納國民年金就不是他的優位選擇，這的確是值得再進一步去思考。

三. 有關主席指示部分，本局會再去做細部數據的統計，其實部裡面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並有指示，也有在上次會議中說明，本局今年度會針對25歲的新進人口及40歲前後的新進人口，分開做不同的DM。針對不同的需求做不同的說明，以期更充分了解。

四. 謝謝主席對收繳率到50%的期許，這是個很不容易達到的目標。也回應王委員瓊枝和施律師座談時，有些點子真的是蠻超乎公部門的想法，未來也可以和部裡思考看看有沒有其他更有創意的做法。比如年輕人都比較喜歡遊戲化，包括繳納保費行為是不是可以連結一些遊戲或點數的方式。

五. 施律師還有一個建議，因為民眾剛失業就要繳國民年金，政府可不可以有一些補助，協助其過渡失業期間的國民年金保險費，這個部分可以供政策規劃時參考。

王委員瓊枝

一. 剛剛烏組長惟揚講到，施律師有提到國保的問題點在哪裡，為什麼年輕人不願意繳費，因為一失業就要繳國

保，當然是扣分項，這是需要被解決的。我一失業就沒錢了，還落井下石要求繳國民年金，在收費流程及行銷方面可能需要再思考。

二. 另外，國保在文宣及行銷上要有重點，著重的是國民年金哪部分的保障，重點要出來讓其感受的到，就像 APP，你累積了多少，未來就可以領到多少，我每天繳的錢，未來收益就有極大化，這樣就可以很快連結到未來對他們的幫助，所以目的行銷很重要，這不是公務人員能夠想像的到，可能要找專業人員來為我們做包裝及行銷，我覺得這是需要的，謝謝。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 一. 這個提醒是非常正確的，現在是分眾的時代，所以要有分眾的策略，這部分再請勞保局看看能不能提出更具體的方式。
- 二. 另外，真的要請你們研議一下，我舉例，有一位本來在政府部門的朋友失業了，收到政府對他的第一個祝福就是國民年金繳款單，他說我沒工作已經一肚子火了，現在還要我繳這帳單，對政府的觀感更不佳。這雖然是國保的好意，但在別人最困難的時候落井下石，就會增加這類的民怨，請再研議有什麼更彈性的機制，目前第一步看能不能針對失業者進行研議，雖然是美意，但也要將心比心。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勞保有 6 個月的失業給付，也許可以看國保財務狀況，幫忙繳前 3 個月或 6 個月？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我相信勞保局烏組長應該非常聰明，你再研究看看。

王委員瓊枝

剛好主席講到「政府的美意」，施律師也有提到，國保的美意是延長 10 年期限可以慢慢繳，但卻沒有去想累積了 10 年保費，變成一大筆錢就不會繳了，在行銷策略上，這些都是要去思考的。

傅委員從喜

- 一. 「幫他繳」是需要深思的，為什麼他收到國保繳款單的思維是，「我都沒有錢了，還要來責罰我」，而不是「我現在沒有工作，但是還有國民年金可以參加」？現在的社會思維就是把它當作負面的，這是需要翻轉的，明明是保障，民眾的價值觀及看待這件事的框架，卻導向這是國家給我的負擔，要有誘因我才要繳，這是很糟的。怎麼樣去導向他看待國民年金的思考框架，「認為這是好康的」、「我現在沒有工作，國家沒有放棄我，還讓我保國保」，讓民眾建立這樣的思維才有可能。
- 二. 如果我們沒有改變這個思維框架，一直用其他方式，「因為真的很辛苦，所以給你補助一下」、「拜託你來繳」、「大家覺得繳不繳都沒關係」、「這是國家給我增加的一個負擔」，這樣的思維框架一旦形成，就很難

去翻轉。所以，我們可能要去結合一些行為經濟、心理學等進行思考框架的行銷，而不是提供實質的誘因，以上淺見，謝謝。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非常感謝傅委員從喜，這是很好的建議，這是政治學上的 Framing，就是問題的框架化，有時轉念後的心理感受可能完全不一樣。你們再思考看看，我會親自聆聽你們的作戰計畫 Action Plan，再跟你們討論。

王委員瓊枝

剛剛傅委員從喜的想法我覺得很好，這就是目的行銷，不要強調收保險費、催繳保險費，而是強調參加國民年金有什麼好處，強調這個價值，可能要有一個逆向思考。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 非常感謝王委員瓊枝，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了，我也補充 2 點，第 1 個是國保 15 週年地方暨服務人員頒獎典禮上的服務員及受益人故事分享的具體案例，另外我要表揚一下國監會的同仁陳啓仁，因為他透過國民年金的爭議審議階段協助新北市的一位民眾，協助她可以拿回 60 幾萬元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讓我們知道同仁的努力下，發揮國保保障民眾的效益有多大。類似這些好像是小事蹟案例，但就是要累積這些，要反守為攻、主動出擊，所以要有個 Action Plan，我會親自管考這整個方案。

二. 本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綜整前述及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持續努力提升國保收繳率，針對 3 個目標群體，研提分年計畫，將當期收繳率提升至 50%，研議結果與呂主任委員建德討論，並且關注補繳情形進行分析，及時研議更積極的做法。
- (三) 為有利於被保險人按期繳費以維權益，請勞保局持續精進轉帳代繳相關措施。
- (四) 有關「國保生育給付加給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案，再請勞保局加強宣傳。
- (五) 有關委員建議國保行銷策略宜反守為攻，精準根據不同的目標群體研議策略，請勞保局及社保司提出行動計畫 (Action Plan)，並向呂主任委員建德報告及討論。
- (六) 有關行政院利多（例如生育給付加給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修法草案預估調高給付基本保障額度等）部分，也可進行宣傳，請社保司賡續辦理。
- (七)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 (八) 另有關本部組改的議題目前還是開放的，委員提供的意見會適時向府院反映。

三. 因我現在必須要去主持另一場重要會議，接下來就請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四. 最後，新的一年即將到來，再次代表部長和本部感謝各位委員一年來的辛勞，新的一年也祝福大家馬年行大

運，萬馬奔騰，希望國民年金能夠一馬當先，謝謝各位。

報告事項第 8 案「有關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之推動情形」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徐簡任視察碧雲（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當日會議本會有邀請被保險人團體代表，感謝張委員淑卿及王委員瓊枝撥冗參加，另外有關離島縣市沒有在地儲蓄互助社可以協助部分，會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稱儲蓄互助協會）已協調臺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提供離島縣市結合資源，本會亦已協助轉知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國保督導員知悉。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提問或建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昨日（1月29日）有向呂政務次長報告，經指示針對本案發布新聞稿，此外自 112 年以來推動地方政府連結儲蓄互助社計 258 件，實際效益除喪葬給付外，尚有後續協助部分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效益，針對各地方政府推動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之成果，可研議於本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進行頒獎，本會將依呂政務次長指示處理。

王委員瓊枝

本人覺得服務員工作真的很辛苦，是否有考核的機制給予鼓勵或加分？此外發布新聞稿時，可否納入感人故事（例如屏東縣協助個案繳納國保欠費，請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產生社會效應？爰撰寫新聞稿時，故事很重要，要讓

大家有感。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感謝委員建議，會再配合地方政府實際案例適時分享。

汪委員信君

順帶提出，幾年前中南部曾有往生互助會，但往生互助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上很頭痛，所以在推行國民年金時，可將往生互助會做負面案例。所謂往生互助會是老人每月繳納數千元，結果最後變成吸金的互助會型態，實際上金錢如何運用並不知道，本質上當參加者死亡時會給予 1 筆喪葬費用，過往案例很有爭議。所以，國民年金推動中，或許可以提醒民眾不要參加民間的往生互助會。

張委員淑卿

一. 有關汪委員信君所提民間死亡互助金，發生在老人體系，最大崩盤案例在彰化，因為管理不當導致無法支付與後續問題。不過死亡互助金與本案儲蓄互助社是不同性質，死亡互助金是民間自主合作及組成，至於儲蓄互助社則是依法成立，在國家管理的範疇內。目前本案所連結儲蓄互助社是協助相對弱勢，未必能符合國家補助，又地方政府有時需要籌措金額協助代繳欠費，因為欠費未繳清前會被暫行拒絕給付，所以本案係結合民間團體協助代繳欠費，扣抵代墊金額後，受益人就可以請領喪葬給付。

二. 感謝國監會很努力，看到民間的需求，成功媒合，儲蓄

互助協會也願意幫忙。剛才汪委員信君的提醒也非常好，當運用民間案例分享時，必須正名，否則可能會與不肖老人團體組成互助會概念有些混淆。以上提供背景意見交流，因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處理類似案例也經歷數十年，所以瞭解一些脈絡，作為經驗分享。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按儲蓄互助社係依「儲蓄互助社法」而設立，有關結合儲蓄互助社協助弱勢國保被保險人繳納欠費部分，前經內政部同意後辦理，過程有經過努力協調。另辦理地方政府實地訪查時，儲蓄互助協會也有特別說明其依法成立之沿革及運作，與民間互助會的型態有別。感謝汪委員信君及張委員淑卿之提醒與關心，本會後續推動相關業務時，將依委員意見審慎處理。

王委員瓊枝

本人要特別感謝國監會及地方政府服務員，透過視訊會議，逐一向縣市瞭解推動情形，互相觀摩學習，此過程國監會一定花費很多心力，本人表示感佩。讓地方政府可以看到其他縣市的做法，收穫很大，在此特別感謝國監會辛苦努力，促進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團體協助弱勢國保被保險人，透過協助繳納欠費以請領喪葬給付及後續遺屬年金給付。

汪委員信君

本人並不是要特別釐清儲蓄互助社部分，只是建議在國民年

金宣導過程，可以將往生互助會當作負面案例，而非指儲蓄互助社與爭議性的往生互助會有不當連結。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剛才汪委員信君所提，其實是教育的意義，希望民眾不要利用非法的，而是可以透過內政部成立許可的。
- 二. 本案地方政府媒合案件數差異很大，請問背後的原因，可否補充說明？此外除儲蓄互助社外，宮廟也有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但案例較少，其實部分宮廟也有借錢給民眾，俟民眾有能力時將錢返還，這也是可以協調的方向。其實可以協助的管道很多，可以提供給國民年金參考。畢竟公部門有些作為或解決方法有困難，因為牽涉法令規章之限制，但透過民間力量或許可以幫助不少。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其實案內表格有較簡化，因為當日會議主要是瞭解結合儲蓄互助社推動情形。當然地方政府也有結合民間資源的部分，例如南投縣政府結合紫南宮、屏東縣政府結合慧光慈善功德會及臺東縣政府結合天后宮等，確實有些宮廟已有在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本會持續透過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說明，其中南投縣政府結合紫南宮部分，也是本會有向該宮廟莊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

被保險人部分，請國監會可於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持續瞭解與推動。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114 年 1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114 年 12 月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概況，請參閱議程第 150 到 223 頁，截至 114 年底止，基金運用金額累計 7,099 億餘元、全年基金收益數為 870 億餘元、收益率為 15.52%，各投資運用項目皆於運用計畫變動區間內。
- 二. 有關初審意見（四），請本局說明國保基金美債配置情形及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一節，說明如下：
 - （一）今（115）年 1 月中旬，美國爭奪格陵蘭主權引發歐洲投資機構拋售美國資產反制，數日後美國總統川普再度宣布跟北約格陵蘭及北極地區達成框架協議，預計撤回對歐洲 8 國加徵關稅的威脅，使美股由重挫迅速回穩。回顧這次事件，與去（114）年對等關稅事件之發展路徑非常相似，皆造成金融市場在短期間內大幅度波動後回穩。國保基金投資策略著重在長期的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避免短期事件影響長期投資布局，使基金創造長期穩健的報酬。
 - （二）截至 114 年底，國保基金持有美國公債部位占整體基金比重約為 1.28%，美元計價之美國資產占整體國外部位比重大約 4 成。國保基金國外投資採多元布局於全球各國、多幣別及多資產類別與產業的方式，以降低對單一幣別或單一投資市場的依賴性。

(三) 近年來地緣政治衝突事件不斷，地緣政治風險及關稅暨貿易政策不確定仍持續為金融市場及基金的操作帶來極大挑戰。本局在市場消息面反覆及政策不確定性風險偏高情況下，為有效控管下檔風險並且兼顧基金收益，將持續本於資產配置計畫並關注全球市場情勢，掌握各項資產的市場脈動，綜合考量各項因素進行動態管理，以提升基金績效。

林委員修葺

國保基金雖整體績效良好，惟仍有 3 點請教：

- 一. 國內權益證券相關指標報酬率 25.74%，實際收益率為 49.83%，國外權益證券相關指標報酬率 22.34%，實際收益率為 15.75%，國外績效落後於國內，是否做過差異分析？是否主要是源於匯兌損失？
- 二. 剛才回應中提及美元計價資產占整體國外部位比重大約 4 成，請進一步說明此為「整體基金」的 4 成，或僅為「外幣投資部位」中的 4 成？若係前者，恐過於集中，沒有享受到集合起來大基金的多元化效益；若為後者，我就會略驚訝美元只占外幣投資的 4 成。
- 三. 針對累積損失較大的個股，如某集團近期受生活習慣改變和美國強制勞動事件影響，是否也衝擊到各該企業上游之潛在投資標的？對於其上游供應鏈結構有無相關資訊收集及分析？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關於議程第 147 頁國外投資收益率跟目標報酬率的比較，最右邊指標報酬率係美元計價投資報酬率，國內、外投資的收益率欄位呈現的則是以新臺幣計價的收益率，兩者有所差別。國外投資未達到指標報酬率主要原因是去（114）年新臺幣對美元升值了大約 4%，雖然國保基金已經有持續在做地理區域上的分散投資，但國外投資未實現匯兌損失會降低國外部位以新臺幣計價的收益率。不過如果改用美元計價來看，像議程第 199 頁附註 4 和附註 5 顯示的國外投資原幣別收益率，以國外自營為例，債券型基金（美元）是 7.37%、股票型基金（美元）是 21.52%、另類投資（美元）12.43%，與指標收益率相當。
- 二. 就匯率管理部分，就長期趨勢而言，匯率影響將回歸均值，對基金之收益影響將漸趨降低，基金長期績效將反映實際資產價值的增長，我們也持續採行分散國外投資區域、幣別的策略，透過這種方式在長期能夠讓匯率的影響變得較小。另針對臺幣偏升值期間，本局也持續去分批結匯以降低成本。
- 三. 關於美元資產占比部分，美股占全球股票比重約 65%，美元計價債券占比亦達 50%，美國金融市場又是全球最大的市場，故投資時不免都會投資到美國的市場，然本次說明所呈現之「美元計價的美國資產」約占國外投資比重 4 成，未含「美元計價的其他海外資產」部分。後者投資標的多位於非美國地區，去年來說主要非美國地

區貨幣相對美元來說有升值的情況，會反映到標的價值上面，未納入美國曝險統計。

四. 若從整體美元計價資產來看，約占國外投資 7 成，本局將持續強化區域分散與標的多元化，以提升收益穩定性。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委員所詢針對累積損失較大的某個股，本局已有進行相關資訊收集與分析，說明如下：

- 一. 該公司為全球主要品牌之一，市占率具一定規模，然疫後消費習慣出現改變，休閒運動型態轉變，導致需求未如預期回升。
- 二. 美國暫扣令對該公司影響占其營收比重約不到 2%，相較起來整體產業需求衰退影響較大。
- 三. 從產業趨勢觀察，未來市場偏好可能轉向電動式產品，惟該類產品核心元件—電池，目前具技術和成本優勢者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故對臺灣廠商相對較不利。

傅委員從喜

針對議程第 210 頁「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部分，我觀察 114 年度各月份支出情形，發現金額落差顯著。特別是 1 月（約 1.77 億元）、4 月（約 1.42 億元）、7 月（約 1.18 億元）及 12 月（約 2.13 億元）等月份，支出明顯高於其他月份，幅度甚至高出數倍，顯示年度支出分布相當不均。請補充說明上述差異的原因？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這部分看起來像週期性的波動，因涉及兩單位費用的部分，俟本局確認後，於下（第 151）次會議再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114 年國保基金收益數 870.97 億元，且收益率 15.52% 大幅超越預定目標 3.68%，請國監會行文勞金局，對有功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 三. 鑑於歐美關係緊張風險升溫，請勞金局密切關注情勢變化並持續加強國保基金風險控管與應變，以維基金安全及收益。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及勞保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徐簡任視察碧雲（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4 年度業務檢查列管之決議及建議事項計有 17 項，其中 16 項（編號 1~4、6~17），相關單位都已依會議決議建議意見辦理或已說明研議結果，爰幕僚建請解除列管。另其中有 6 項（編號 3、5、7、9、14、17），須再請社保司及勞保局補充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社保司針對編號 3、17 補充說明。

陳副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 一. 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定有如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的落日條款，並於 112 年 10 月就已落日了，迄今亦已近 3 年，落日條款當初設定與勞保年金有所搭配，勞保年金至 116 年就與國保拉齊了，國民年金法之設定原先考量因國保與勞保間民眾之轉銜頻率是非常高的，才會定有落日條款。
- 二. 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知道有些委員關心軍保被保險人之個案，考量他們領不到給付，但換角度想第 7 條第 3 款是與勞保年金有所搭配的，勞保年金與國保至 116 年就拉齊到 65 歲以上，爰本司初步研議認為應要考量原先國保核心意旨，原則上本司不贊同放寬適用，且放寬適用即涉及修法。另外在修法部分，近期已針對放寬排富規

定、提高給付及刪除配偶連帶繳納義務之罰鍰部分納入修法考量，不宜再提這件事情，往後116年勞保老年給付調為65歲後，再作整體考量，現行並不作放寬適用之考慮。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編號3、17補充說明是否有提問？如無，則解除列管。接下來請勞保局對編號5、7、9及14補充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編號5、7、9及14均是對於同類型，增強民眾權益之措施的說明，本局將依序報告。
- 二. 首先編號5之辦理情形（議程第228至229頁），已簡要說明本局辦理之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各社會保險各有需照顧之對象，亦有不同需求與性質，大約在116年即可減緩申請勞保老年一次金恐影響國保加保資格之狀況，所以本局以線上QR CODE或書面紅字提醒等方式，讓民眾知悉其如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恐影響其國保給付請領資格等，本局亦已更新網頁資訊。
- 三. 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及國保權益說明單張等尚待廠商於今（115）年2月底完成，並交付本局各辦事處，供民眾可直接以QR CODE連結網站資訊等，再來，有關國保相關DM之數據部分，均已更新尚待印製，完成期程亦落在今（115）年2月底左右。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編號7、9、14，建議解除列管，請問編號5，國監會幕僚建請討論是否解除列管，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因勞保局已有執行，還是建議解除列管。
- 二. 請教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建議意見？如無其他意見，本案審議通過，編號1~17全部解除列管，其中編號7、9及14，請勞保局於完成後納入業務報告提會。

討論事項第 3 案「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在議程第 239 頁，針對先期檢查的建議事項第 3 點，我們可以看到在議程第 265 頁，第 6 點針對國監會的建議，「為利完整檢視戰術性資產配置（TAA）建議與實際投資之差異，針對未參考 TAA 建議之投資項目，建請本局敘明原因，俾利決策透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上一次的回應說明裡面有提到。因為本局每年都會編製資產配置計畫，並且逐季去檢視實際的配置情形，同時提出下一季的投資建議，針對各個基金運用項目，如果投資單位實際執行結果沒有在上一次的 TAA 建議範圍之內，都會在會議中由投資單位做補充說明，並且摘要在會議紀錄中。因為考慮到本局的經管基金一共有 8 個，分別投資在各個運用項目，所以建議維持本局目前方式，針對沒有落在 TAA 建議範圍之內的運用項目，在會議紀錄採用摘要式紀錄，刪除本項查核的列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當天開會這個是哪位委員提出來的建議？

徐簡任視察碧雲（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項是本會同仁在先期檢查中查核發現的部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那國監會的意見如何？是否同意刪除？

徐簡任視察碧雲（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如果委員會議也同意的話，本項建議事項就刪除。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另外在議程第 239 頁，實地檢查建議事項部分的第 1 點，「有關衛星持股跌幅超過 20% 以上強制停損的規定，建議依實務作業需求增修允許買入的機制……」，在會議上我們有說明，因為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執行停損後可以回歸到區間操作，故已經有允許買入的機制，陳委員聖賢有建議我們把規定修得更清楚，我們也覺得這樣建議很好，也會去研議，只是在文字上，我們建議改為「研議增修允許買入機制之可行性」。
- 二. 第 2 點「有關個股停損之規定，建議加入考量投資部位的大小。若損失金額過大或維持時間過長，不停損之理由宜更深入說明」，檢查時已有說明，我這裡再補充，實際作業上，我們在出具檢討報告時，都會在檢討報告裡面說明這檔個股的持有股數、成本還有市價以及前次出具檢討報告的日期，以及這幾年股價的走勢，做一個綜合的考量，所以我們現在實際作業已經把部位大小還有維持時間納入考量，因此建議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不要在規定裡面加上這樣一個具體的文字。因為部位大小、時間長短，有時候會因為各產業特性、循環週期，還有當時市場波動的情況而有一些不同，所以建議可以容許我們不要把這個規定訂得這麼明確，增加我們操作的一些彈性，也就是說建議這一點可以把它刪掉不要列管。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在編號 6 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國內外受託機構的分析報告，也建議修正文字。委員建議提到「國內、外受託機構針對關稅政策等國際經濟情勢重大事件之回應，建議應提供完整的因應策略分析報告」，事實上，因為國內外金融事件，其實它持續一直在發展，國內外現有的監控機制都要求受託機構每月提報投資報告，內容包括總體經濟、金融市場、產業分析等投資分析和因應策略，每一季受託機構的季報裡面，也會請它針對國內或全球的重大事件提出相關對策的分析，所以我們想說是不是強化現有的機制，就是未來我們再請受託機構在現有的月報和季報裡面去強化相關的因應策略分析，這樣子是不是會比較有效率還有效果？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針對編號 4「建議勞金局宜定期（如按年度）檢討藉由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之機制調整各標的投資金額之適切性」，這個部分要謝謝林委員修葺在實地檢查當天提出的書面意見（議程第 372 頁）。針對委員提到是否會因為 TAA 增加交易成本部分，因為 TAA 的機制，是按季提出下一季建議的投資方向，考慮到國保基金目前的規模還是逐漸在成長，如果有需要平衡配置比重的情形，我們主要是透過新流入資金來辦理，所以不會有增加交易成本的狀況。另外投資部門在實際執行的時候，除了參考 TAA 的建議，也會針對個別標的市場產業和交易成本等因素來做綜合的判斷，考慮到先期檢查建議事項第 2 項已經有要求本局適時的檢視資產配置情

形與再平衡之機制與時機，所以這一項是不是可以併同前面先期檢查的第 2 項來進行列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先期檢查建議事項第 3 項，如果委員無意見，本項不予列管。
- 二. 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的第 1 項，還是維持列管，但文字上修正為「……，建議依實務作業需求研議增修允許買入機制之可行性，……」。
- 三. 另有關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的第 2 項，我的重點跟你們講的不太一樣，這邊的重點是假如投資部位大或損失時間很長，理由應更深入說明，反過來講，假如部位不大或損失維持的時間不是很長的話，那補充的理由就不需要那麼深的說明，因此這邊重點是假如投資部位大，而損失一直在且一直不賣掉，理由就要儘量補充說明，所以我還是建議本項維持列管，主要是將來希望你们在說明損失的時候，假如投資部位大一點，或像有些投資標的損失時間很久，而一直沒有停損的理由，我建議把理由寫得深入一點，不然每次講的理由假如差不了多少的話，這個情況之下，就跟那些部位比較小的或損失時間比較短的分不清楚了，因為我們主要想瞭解部位大或損失時間比較久的，由於影響比較大，所以理由要更充分，說明要更深入一點。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只是所謂「時間較長」恐難有明確標準。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沒有說假設 1 億美金以上，或時間是 3 年以上，並沒有那個意思，只是相對而言，假如在損失裡面它的部位偏大或是偏久的話，麻煩把理由詳細說明一下，反過來講，假如它的影響不大的話，就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說明理由，也避免浪費你們的時間，我的重點在這裡，也就是它對你經濟的影響力與財務上損失的輕重，假如損失的金額是幾百萬元新臺幣，相對於損失幾億元來講，它們兩者寫出來的理由不會是一樣多的，我的重點在這個地方。檢查的時候，也不會分金額多少以下或時間多少以下的理由就可以寫得不充分。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我們理解委員的意思，但「時間過長」多久才算是過長，擔心未來國監會複查時會比較不明確。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時間或金額上並沒有明確的要求，只是相對而言，如果在損失中所占部位比較大，或是時間比較久，請深入說明理由，反過來說，若影響不大，則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說明，也避免浪費時間。對基金財務損失的輕重緩急，我的重點放在損失金額較大的部位。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本局經管基金中，除了規模不同，基金成立與建置時間也不同，所以個股成本也不同，如果在規定中明訂，擔心不同經管基金在作業上，會有一些難以衡平的地方。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勞金局每次會議皆有提供「國保基金跌幅逾 30% 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僅需針對報告中損失金額較大或是損失期限較久的標的深入說明，並沒有要求比較所有經管基金。會議中委員常常詢問有關損失金額較大或時間較久，還是持有該標的不停損，但是每次說明的理由都差不多，若要消除委員的疑慮，最好是將財務損失衝擊比較大，在處理情形的部分深入說明，沒有要勞金局每檔都加以說明。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若針對本局提供的「國保基金跌幅逾 30% 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建議調整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2 之文字。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2 文字調整為「國保基金跌幅逾 30% 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若損失金額過大或維持時間過長，不停損之理由宜更深入說明。」
- 二. 有關編號 4 「建議勞金局宜定期（如按年度）檢討藉由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之機制調整各標的投資金額之適切性」，為林委員修葳提出之建議事項，請問林委員是否同意勞金局的建議意見，該項不予列管？

林委員修葳

同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4，如果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不予列管。
- 二. 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6「國內、外受託機構針對關稅政策等國際經濟情勢重大事件之回應，建議應提供完整的因應策略分析報告」，勞金局建議修改文字，著重在強化因應策略？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是的，建議修改文字為「……增加相關因應策略的分析」。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原本沒有相關因應策略的分析嗎？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原本就有相關分析，只是當初張委員森林認為說明不夠。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原建議事項係「應提供完整的因應策略分析報告」，勞金局建議修改為「『強化』因應策略之分析報告」？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本局月報、季報都有相關說明，我們希望是在原本的報告中，強化相關因應策略的分析。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編號 6 維持列管，但酌修文字為「國內、

外受託機構針對關稅政策等國際經濟情勢重大事件之回應，建議強化相關因應策略的分析。」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建議意見？

傅委員從喜

議程第 266 頁，有關 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先期檢查查核結果一覽表「編號 8」不予提列，勞金局回應說明表示已有相關處理機制，我也尊重勞金局的專業，只是備註所提不予提列的原因，是因為已經有相關機制，且 P 基金有回穩，但我覺得回穩是事後的評價，之所以在虧損檢討時沒有停損，都是因為認為會回穩，才沒有斷然全數出清。但是誰知道現在回穩，未來走勢又會是如何？帳面上虧損幅度較大，一般人比較難理解，也就是雖有處理機制，但卻仍造成較大虧損，真的都沒有任何應該調整的地方嗎？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該檔基金之處理情形，本局每月監理委員會議都有持續向各位委員報告，這檔基金當初買的時候價位的確是較高，又屬清淨能源中小型股票的基金，所以在 111 年暴力式升息的情況，跌幅相當重，直到去（114）年美國總統川普實施對等關稅，雖然跌幅也一度很深，但是後來暫緩實施，大而美法案對清淨能源的監管較寬鬆，再加上近期 AI 的投資浪潮，所以該基金價格回升迅速。AI 有助於該基金股價表現的原因，是因為現在 AI 需要算力，算力需要電力，但是目前美國電網建設不足，所以

資料中心要能馬上運作需要自帶電力，而自帶電力可以用核能、天然氣，另外一個方式就是使用再生能源，因此受惠於AI電力需求，這檔標在去年漲幅約50%以上，相對於S&P500上漲16%，漲幅十分強勁。

- 二. 因為該基金屬於中小型類股，加上未來是有潛在的動能，所以我們仍繼續持有，但並沒有增加持股。本局亦持續檢討現有機制，除了每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局每日、每週、每月、每季都有做內部檢討，我們持續監控這檔個股的表現，今（115）年1月表現也持續反彈，等待到達一定的反彈價位後，我們就會進行出清。

傅委員從喜

- 一. 本人不是針對个股，而係个股反應出的問題。勞金局有虧損逾30%檢討的機制，一旦損失逾30%就要檢討，可是還允許虧損到60%、70%、80%，在這個評估過程，一定覺得還有機會反彈。另也順便請教在座財務金融專業委員，這種做法是專業投資機構該有的彈性嗎？以一般人來看，其虧損的容忍度似乎過高。
- 二. P基金從111年1月18日觸及30%，後來一直跌至虧損80%，事後來看其各種虧損的評估，我們是用現在條件看其過去有沒有回升？在這3年期間到底是哪個環結、評估的方向或有何種方式的提醒？即使有定期的檢討，可是我們從結果來看，這樣的檢討，為何我們可以對該个股有這麼大的容忍度？這在基金管理上，如此大的彈性也是正常的狀況嗎？本人要強調不是針對个股，而係

其虧損容忍區間這麼大，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個議題。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首先，回到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 2 項，个股損失這麼大、這麼久，有沒有深入評估報告，為何要繼續持有的背後邏輯？倘若能說服委員，就依評估結果執行。評估个股跌深後，至少反彈點，虧損不會這麼多，但很難事前預估未來會虧損多少？傅委員從喜的建議係勞金局是否應該設定下限？亦即跌到某一幅度，虧損夠大，就直接停損，或是尊重勞金局專業的領域、知識，評估是否攤平等決定。的確，有些个股跌深後，會反彈，則可攤平損失，有些則不會回升，從事前的角度，很難判斷。
- 二. 從監理委員的角度，是否應該設定損失負報酬大於某一百分比時，停損出清，如此做法也喪失了反彈攤平損失的機會，說實在話，這真的很困難，請勞金局補充說明為何容忍个股虧損至 70%、80%，其考量因素為何？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國保基金除了自營部位外，也有委託經營，國外受託機構基本上也不會有个股跌幅至某一百分比時強制停損的機制，主要還是考量所投資標的未來成長的前景，有沒有機會回升？倘若沒有機會、沒有潛力時，才會出清該標的。P 基金，誠如先前向委員所說，本局投資時間太早，經事後檢討，嗣後小型標的，波動幅度較大，雖然成長潛能大，惟是否適合需要穩定報酬的退休基金？未

來倘若評估決定投資，仍然要非常小心謹慎布局該部位。

二. 除了 P 基金外，之前還有另外一檔 A 基金，這 2 檔基金都是在 2021 年投資，也都受到 2022 年美國暴力升息的影響，跌幅很大，A 基金跌幅也一度來到 5 成，也是屬中小型股，波動性很大，但後來受惠於科技的浪潮，以及本局又在低點逢低加碼，最後於 2023 年高於成本獲利出清。因此對於類似這種中小型股，其股價波動很大，操作時要特別審慎，對於這些標的，跌幅的容忍區間也應該要放寬，給予較多的彈性。本局對於所投資每檔標的，只要還有機會，不會放棄能夠獲利或減少損失的機會，P 基金最大虧損約在 80%，倘若停損，雖然占整體基金部位不大，以該基金而言，就是虧損 80%，就不會像目前回升至虧損約 5 成。

林委員修葺

一. 贊成陳委員聖賢所提很難事前評估個股跌深後是否反彈的說法，當個股一路下跌時，有 2 種可能，1 種是市場反應過度，遇到這種情形未必要賣出。任何一種投資，遇到大跌時，是要賣出？還是逢低買進？是非常難的課題，需要很專業的分析。就算反應過度，也有可能該事業因為先前虧損很多，所以籌借不到資金，最後為了籌資，稀釋了股價，這些都要觀察。我比較擔心，我們就只緊抓長期是個好產業這思維，若一旦整個產業資金抽乾時，產業仍無法延續。

二. 傅委員從喜提醒每一個檢討過程中，要有這樣的檢視，有時就事後結果看到回升固然開心，但應回顧過程中，當時有何理由？想法是否合理？並藉以修正投資的邏輯。究竟跌深後是否反彈，評估難度真的很高，建議勞金局要審慎處理，遇到中小型股，分析成本很高，包括標榜 ESG，如何釐清是否為漂綠？或者是政策變化性及技術的落後性，投資的標的不只是看公開說明書，的確是有這些難處。類此投資，比想像中難處理，遇到要不要停損，分析上可能包括市場反應過度，還是反應不足。本人較忌諱的過度簡化口號是逢低買進、逢高賣出，應依照個別案件，評估該買進，還是賣出，能耐不是市場一、二句口號可以代替。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我們還是尊重勞金局的專業，不過勞金局每月提本委員會議之國保基金跌幅逾 30% 的個股及其處理情形，倘若虧損幅度很大或金額很大，請勞金局深入說明理由，俾利委員瞭解。
- 二. 另同時也考量投資部位的大小，P 基金占的比率很小，可以容許較大的彈性，部位大，其彈性可能就會較小。勞金局從這次投資學到經驗，建議勞金局儘量避免投資中小型股。
- 三.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次提會之先期檢查建議事項第 3 項及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 4 項，同意不予提列；至實地檢查建議事項第 1、2 及 6 項酌作文字修正，決議

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 114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
- (二) 有關本案所需列管之 10 項建議事項，請勞金局研議辦理，並按季函報辦理情形（第 1 次於 115 年 5 月底前函報），再予追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